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51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486,673 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时，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张敏、钱进、胡宏四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63,67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07.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0,424,71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5 号），并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所用项目
1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354564699610	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
2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56980100100478885	
3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7338510182100036725	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年产 6000 台伺服控制特种缝制机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为降低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同时建立并保持与银行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拓宽及优化公司间接融资渠道，公司计划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分拆存放于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年产 1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项目”投入资金 18,216.46 万元，截止 2017 年 5 月 25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356980100100478885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在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6980100100478885）的余额为 0 元，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